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90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彭彥禎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年執聲字第174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彭彥禎犯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共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受刑人彭彥禎犯圖利聚眾賭博等罪，共3罪，經本院先後判
17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
18 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審核受刑人之犯罪
19 手段、所生危害（附表(二)判決2位被害人受騙而由受刑人提
20 領之金額均甚多）、犯後態度、素行（詳原確定判決書與前
21 科表），及受刑人於113年12月11日到院所述教育、經濟、
22 工作、家庭等狀況。暨附表(二)判決之2位被害人，受刑人稱
23 僅與其中1位被害人許正彬調解成立，但調解成立後迄今僅
24 先後給付共新臺幣3萬2千元等情（詳聲字卷48至49頁），合
25 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5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42條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03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確定判決法院案號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簡上字383號	彭彥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年金訴字608號 113年金訴字8號 (兩案合併判決)	彭彥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彭彥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備註：

- 1 上開(一)判決所處徒刑3月於113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2 上開(二)所示兩罪，原確定判決並未合併定執行刑。